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

对标企业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对标企业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3年9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及摘要。

2、2013年11月1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13年11月28日，公司获悉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修订部分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4、2013年12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5、2013年12月20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6、2013年12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了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3年12月20日。

7、2014年2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14-06）。

8、2015年6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

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20）。

9、2015年8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30）。

10、2015年8月21日、9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对标企业的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对标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33）。

11、2016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该部分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于2016年2月29日上市流通。

12、2016年7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26）。

13、2016年10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43）。

二、对标企业调整的依据

《激励计划》第十八条指出：“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三、调整事由及方案

本次《激励计划》选择与公司业务相似，且历史经营业绩稳定的A股上市公司作为业绩考核对标企业，13家对标企业2015年度业绩情况如下(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报)：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 [单位] 元	2012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 [单位] 元	可解锁日前一年度(2015年)较草案公告前一年度(201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	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ROE(扣除/加权) [单位] %
600171.SH	上海贝岭	39,068,531	-8,023,049	586.95%	2.37
002104.SZ	恒宝股份	345,649,122	129,133,311	167.67%	24.99
300131.SZ	英唐智控	29,856,572	11,662,641	156.00%	3.42
300053.SZ	欧比特	53,775,611	23,875,294	125.24%	5.31
000748.SZ	长城信息	98,362,843	44,165,222	122.72%	3.22
002117.SZ	东港股份	207,323,395	95,471,950	117.16%	15.52
600271.SH	航天信息	1,521,992,800	1,004,606,446	51.50%	21.58
600800.SH	天津磁卡	-46,572,063	-66,410,436	29.87%	-0.47
300139.SZ	晓程科技	37,316,197	79,851,975	-53.27%	3.00
002161.SZ	远望谷	9,311,351	106,277,780	-91.24%	0.64
300205.SZ	天喻信息	1,933,430	26,280,502	-92.64%	0.17
002371.SZ	七星电子	-4,954,983	135,055,322	-103.67%	-0.27
002229.SZ	鸿博股份	-28,896,556	50,867,270	-156.81%	-3.33
平均值		174,166,635	125,601,094	38.67%	5.86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2015年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年度。公司董事会对上述13家对标企业2015年度的运营情况进行分析，发现欧比特、英唐智控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以及上海贝岭业绩变动偏离幅度过大的情况，根据上述对标企业的调整依据，在年度考核时将上述3家对标企业从对标样本公司中剔除并更换成易联众、新国都、中国联通。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剔除对标样本欧比特、英唐智控、上海贝岭的原因

(1) 欧比特在2015年度完成了重大收购项目——收购广东铂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亚”）100%股权，铂亚公司的安防智能集成类产品成为欧比特2015年度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15年铂亚安防业务实现收入211,857,934.14元，占欧比特营业总收入的54.49%，使得欧比特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而且2015年度铂亚实现净利润4537.71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5783.36万元的78.46%。

(2) 英唐智控2015年完成收购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龙”）100%股权，随着华商龙纳入合并，英唐智控新增了电子元器件分

销业务，使得其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华商龙2015年实现净利润2270万元，占英唐智控实现净利润3761万元的60.35%。

(3) 根据对标企业业绩情况统计表可以看出上海贝岭2015年净利润对比2012年净利润增长580%，明显异常于其它对标企业的经营情况，且偏离值过大。

欧比特、英唐智控因为重大重组和收购兼并其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上海贝岭的相关业绩数据偏离幅度过大，根据激励计划的上述规定，将上述三家样本公司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对标企业样本中剔除。

2、增加易联众、新国都、中国联通的原因

在剔除上述三家对标企业后，本次对标企业仅剩10家，考虑到对标的广泛性，本次调整拟增加3家样本公司，以达到一定的样本容量。根据激励计划，选择与公司业务相似或产业链上下游，且历史经营业绩稳定的A股上市公司易联众、新国都、中国联通为对标企业。

(1) 增加易联众为对标企业的原因

考虑到对标的可比性，公司首先考虑增加主营业务为智能卡的公司，通过筛选，目前经营业务包含智能卡的A股上市公司包括易联众、中电广通、数码视讯、飞天诚信。经查询分析，数码视讯、飞天诚信的智能卡业务占比较小，不具有代表性，不适宜增加其为对标企业。而易联众及中电广通虽然智能卡占比较大(50%以上)，但中电广通的业绩波动较大，出现异常值（其2015年扣非之后的净利润同比2014年大幅下降4382.83%，同比2012年下降1030.60%），根据激励计划对标企业应选业绩稳定的A股上市公司的规定，不适宜增加中电广通为对标企业，最终在智能卡行业中，仅增加易联众为对标企业。

易联众的主营业务为研发、设计和生产智能卡、银行卡；销售智能卡；开发、生产计算机软件、硬件、应用系统集成、网络通信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及技术服务。2015年其定制软件及IC(产品)收入1.88亿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50.30%，且近年来经营业绩相对稳定，未出现巨幅变动，因此，增加易联众为对标企业是可行且适用的。

(2) 增加新国都、中国联通为对标企业的原因

考虑到对标的广泛性，公司拟增加与智能卡行业息息相关的金融支付终端以及通信行业的公司为对标企业，筛选选择了A股上市公司中金融支付POS终端的龙头企业新国都以及通信领域的龙头企业中国联通作为对标企业。上述两家公司能够反映出智能卡行业最密切相关的产业链的发展情况，极具可比性。具体分析如下：

①经查询，国内的POS终端龙头企业有新国都和新大陆。新国都主营业务以金融POS终端软硬件的设计和研发为核心，从事POS终端的生产、销售和租赁，并以此为基础提供银行卡电子支付技术服务。新国都是POS终端领域的龙头企业，2015年其POS终端业务占营业务90%以上，且近年来经营业绩稳定。而新大陆的POS终端的出货量虽然较高，但其POS终端的收入仅占其营业收入的40%左右，还有近40%的收入是来自于高毛利率的房地产及其物业服务，因此新大陆作为对标企业不具有很强的可比性，最终在金融支付终端中仅新增新国都为对标企业。

②通信领域中的三大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作为通信卡的发卡商，在智能卡产业链中处于重要地位，其与智能卡的发展息息相关，选其作为对标企业能体现出行业的发展，但由于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在香港上市，不是A股上市公司，因此予以排除，本次只选择中国联通作为对标企业。

综上所述，将欧比特、英唐智控、上海贝岭从对标样本公司中剔除，并增加易联众、新国都、中国联通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对标企业。具体对标企业及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 [单位] 元	2012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 [单位] 元	可解锁日前一年度（2015年）较草案公告前一年度（201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	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ROE(扣除/加权) [单位] %
002104.SZ	恒宝股份	345,649,122	129,133,311	167.67%	24.99
000748.SZ	长城信息	98,362,843	44,165,222	122.72%	3.22
002117.SZ	东港股份	207,323,395	95,471,950	117.16%	15.52
600271.SH	航天信息	1,521,992,800	1,004,606,446	51.50%	21.58
600800.SH	天津磁卡	-46,572,063	-66,410,436	29.87%	-0.47

300139.SZ	晓程科技	37,316,197	79,851,975	-53.27%	3.00
002161.SZ	远望谷	9,311,351	106,277,780	-91.24%	0.64
300205.SZ	天喻信息	1,933,430	26,280,502	-92.64%	0.17
002371.SZ	七星电子	-4,954,983	135,055,322	-103.67%	-0.27
002229.SZ	鸿博股份	-28,896,556	50,867,270	-156.81%	-3.33
300096	易联众	10,749,932	48,924,332	-78.03%	1.54
300130	新国都	76,015,211	56,226,758	35.19%	6.36
600050	中国联通	1,435,833,667	1,977,238,910	-27.38%	1.82
平均值		281,851,104	283,668,411	-6.07%	5.75

四、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调整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对标企业相关事宜并不违反《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并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